

#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新聘教師評估辦法

96年11月15日系教評會議訂定  
96年12月27日院教評會通過  
98年12月10日校教評會通過  
101年04月16日系教評會通過  
101年04月17日院教評會通過  
101年05月18日校教評會通過  
102年08月28日系教評會通過  
102年09月06日院教評會通過  
110年12月07日系教評會通過  
110年12月14日院教評會通過  
111年01月11日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持新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新聘教師評估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定本系新聘 教師評估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到職後六年內，新聘副教授到職後八年內如未升等者，應接受評估。  
女性教師於到職後，如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  
教師於到職後，擔任本校學術或行政單位主管者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，至多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
- 第三條 教師評估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，各項目總分上限為一百分，出席委員按比例給分。前項教師評估項目之權重，教學介於20~60%，研究介於10~60%，服務介於10~30%，輔導介於10~30%，各項權重由受評教師在上述範圍內自訂，各委員給予加權平均總分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為通過評估。
- 第四條 進行新聘教師評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系教評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受評估之教師到場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估工作由系教評會負責。系教評會成員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但當年接受評估者應迴避。
- 第六條 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及副教授，評估未獲通過者，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，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，並應每年繼續接受評估。
- 第七條 新聘講師以學位論文改 等者，視同通過升等，溯自89年12月30日生效。
- 第八條 系教評會進行評估時，應秉持嚴謹態度，低階不得審理高階，採公開、公

平、公正方式辦理，受評估教師未獲通過者，應報院級教評會核備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
如受評估者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收到評估結果後15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提出書面申覆。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覆者，視同接受評估結果。

第九條 本系教評會所通過之評估案，應隨即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。